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原小字第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冠穎

被告 藍清萍（原名：藍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89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89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嗣於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089元，及自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4月1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
02 約，並領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03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
04 構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
05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該筆帳款入帳
06 日起以週年利率15%計算循環利息，並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
07 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
08 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詎被告未依約繳
09 款，尚欠本金19,089元，及自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10 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89
12 元，及自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13 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8 定條款、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而
1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0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21 為真實。

22 (二)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23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4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25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26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27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
28 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又
29 債權人除法律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
30 利益，此觀民法第206條規定即明。另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31 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

01 文。又104年2月4日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並已增
02 訂：「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
03 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
04 15。」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
05 認有其他損害，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按
06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
07 利益，從而，本院認原告就請求之違約金過高，殊非公允，
08 爰酌減為0元，始屬適當。

0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10 9,089元，及自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17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18 裁判費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
20 求經本院駁回，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經駁回訴訟及有理
21 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
22 負擔全額，始為公允）。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孫僖綺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3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黃意雯